

---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比特

股票代码：30005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20 房 M 单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四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2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五节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九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4
附表.....	37

##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欧比特/上市公司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受让方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	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投资	指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格力金投拟从转让方处受让其持有的欧比特53,071,5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6%
《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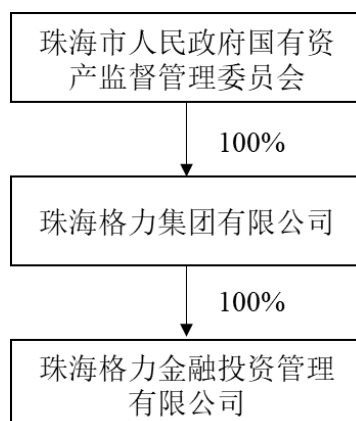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0房M单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财务顾问服务
经营期限	2017-05-1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四层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813400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集团为格力金投唯一出资人，珠海市国资委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

格力集团成立于 1985 年，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成长为珠海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龙头企业。2018 年，格力集团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净利润超 260 亿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格力金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融资性担保及其相关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
2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及其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 2、格力金投之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顾问服务
2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	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商用物业开发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和资产的经营管理
3	珠海格力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普通器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重油、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
4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26,686.00	100%	海岛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5	珠海格力航空投	7,000.00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引进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有限公司			
6	珠海格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普通器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重油、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
7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8,300.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桩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建材的批发、零售
8	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酒店、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产业、用地、商业及项目的策划、城市道路运维、园林绿化、码头、其它综合服务项目
9	珠海格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354.36	100%	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广播电视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周边设备及零配件、打印机耗材、电脑耗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10	珠海格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90%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普通器械、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重油、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
11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90%	工程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
12	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4.68%	房地产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土石方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杂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件、通讯设备；酒店管理
13	珠海格力磁电有	371.85万美	69.40%	生产和销售电脑磁碟、清洁盘、3.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限公司	元		无芯片磁碟、外壳等半成品；承接来料加工；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类软件产品、周边设备和零备件，以及打印机耗材和电脑耗材，承接软磁盘复制的项目
14	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51%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隧道工程（凭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建材的批发与零售等
15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49,200	41%	工程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等，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573.09	18.22%	生产销售空调器、自营空调器出口业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格力金投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

格力金投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是格力集团金融板块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格力金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理念，主要定位于为格力集团和集团内各业务板块提供金融服务，秉承格力集团独特的制造业基因，积极开展与实体经济相关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等业务；同时围绕珠海市政府金融创新的目标和要求，为珠海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金融配套支持。

格力金投肩负着发挥产融结合推进实体经济振兴作用的重任，重点开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已投资控股 3 家下属子公司，分别为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格力金投已开展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城市建设基金等）、产业项目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格力金投成立于 2017 年，成立未满三年。格力金投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71.99	48,328.26
总负债	29,143.93	18,347.84
净资产	61,228.06	29,980.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1.49	3.92
净利润	1,114.74	-19.58

## （二）格力集团主营业务与财务数据

格力集团成立于 1985 年，业务范围覆盖制造业、城市运营、投资运营和资产管理领域。格力集团旗下核心制造企业格力电器是多元化的全球型工业集团，家用空调产销量连续 14 年领跑全球，2006 年荣获“世界名牌”称号。与此同时，格力集团在金融投资、建设投资、建筑安装、现代服务四大板块均已设立、投资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建立起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格力集团已形成“一个核心，四大支柱”的战略性产业布局，并成长为珠海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龙头企业。2018 年，格力集团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净利润超 260 亿元。

格力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43,630.38	22,437,013.48	19,021,161.90
总负债	16,202,529.63	15,014,556.41	12,939,161.53
净资产	9,941,100.75	7,422,457.07	6,082,000.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29,356.95	14,986,945.88	10,970,207.37
净利润	2,602,003.76	2,245,769.81	1,549,027.42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

## 大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的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永华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李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杨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胡明	董事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姚飞	董事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SZ	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601,573.09	18.22%	格力集团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25.SH	电网设备及其安装施工业务，智能工厂装备，辐射功能材料，与电动汽车相关的材料业务	132,366.68	10.0000019%	格力金投

##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欧比特 7.5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62%）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控制上市公司 15.0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股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后续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欧比特 105,904,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力金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0 月 26 日，格力金投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欧比特的控制权。

2019 年 11 月 1 日，珠海市国资委同意格力金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欧比特的控制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格力金投同出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及《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欧比特 52,832,769 股股份，占总股本 7.52%（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欧比特 105,904,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格力金投与新余投资、金鹰基金及金元顺安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及《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格力金投拟分别受让新余投资、金鹰基金及金元顺安持有的上市公司 53,071,5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欧比特 105,904,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未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新余投资	29,489,052	4.20%	22,500,000	3.20%	1.00%	15.47
2	金鹰基金	4,731,522	0.67%	4,731,522	0.67%	0.00%	15.63
3	金元顺安	32,846,715	4.68%	25,840,000	3.68%	1.00%	15.62
	合计	<b>67,067,289</b>	<b>9.56%</b>	<b>53,071,522</b>	<b>7.56%</b>	<b>2.00%</b>	

## 2、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新余投资	29,489,052	4.23%	22,500,000	3.23%	1.00%	15.47
2	金鹰基金	4,731,522	0.68%	4,731,522	0.68%	0.00%	15.63
3	金元顺安	32,846,715	4.71%	25,840,000	3.71%	1.01%	15.62
	合计	<b>67,067,289</b>	<b>9.62%</b>	<b>53,071,522</b>	<b>7.62%</b>	<b>2.01%</b>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格力金投与新余投资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

2019年11月22日，格力金投与新余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新余投资

乙方（收购人）：格力金投

####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5.47 元。交易总对价等于每股转让价格 15.47 元与标的股份数量 22,500,000 股的乘积，即交易总对价为 348,0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 2、交易流程的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2）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结算、过户登



记手续，完成股份交割。

(3) 在甲方完成股份交割当日，乙方应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4) 双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取得合法的授权。

###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具备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已获得珠海市国资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以乙方正式收到审批文件时间为准）；

(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

#### (二) 格力金投与金鹰基金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

2019年11月22日，格力金投与金鹰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人）：格力金投

乙方（出让方）：金鹰基金

####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欧比特4,731,522股股份（对应欧比特总股本的0.67%，对应乙方所持欧比特股份的100%）。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单价为15.63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3,953,689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整）。

#### 2、交易流程的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办理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2) 在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后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交易定价规则，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 完成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交割后 3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4) 双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标的股份证券查询和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并取得合法的授权。

###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当日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 本次交易由甲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以甲方正式收到审批文件时间为准）。

#### (三) 格力金投与金元顺安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

2019年11月22日，格力金投与金元顺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人）：格力金投

乙方（出让方）：金元顺安

####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25,840,000 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68%，对应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78.67%）。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单价为 15.62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3,620,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叁佰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 2、交易的流程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2) 在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后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交易定价规则，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 为确保交易安全，甲方应就本次交易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开立一个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账户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自甲乙双方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过户申请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甲方将人民币 403,620,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叁佰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划入专用账户，甲乙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自账户开立之日起进行冻结（只进不出）、网银只开通查询功能，不向该账户出售支票、按照指令解除冻结等，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如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甲方应于交割日前一日补足差额。

(4) 完成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交割当日内，甲方应将专用账户内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当日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 本次交易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以甲方正式收到审批文件时间为准）。

##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五节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格力金投拟分别以 15.47 元/股、15.63 元/股及 15.62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新余投资、金鹰基金及金元顺安分别持有的 22,500,000 股、4,731,522 股以及 25,84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5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62%），合计交易对价为 825,649,489 元人民币。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第六节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或详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对欧比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重新聘任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对欧比特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欧比特的独立性。欧比特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欧比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 “（一）保证欧比特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二）保证欧比特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保证欧比特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欧比特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 （五）保证欧比特机构独立

1、保证欧比特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欧比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欧比特的单一最大股东。

(七)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欧比特的单一最大股东。

2、欧比特终止上市。

(八)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欧比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欧比特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欧比特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欧比特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欧比特或其附属企业。

### (二)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9/07/15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41,500	10.37
2019/07/16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900,000	10.59
2019/07/17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3,074,103	10.69
2019/07/18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967,900	10.75
2019/07/19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5,105,149	10.85
2019/07/22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3,103,400	10.84
2019/07/23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978,795	10.97
2019/07/25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876,422	11.20
2019/07/30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073,900	11.32
2019/07/30	格力金投	大宗交易买入	12,380,000	10.01
2019/07/31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300,000	11.31
2019/08/01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06,800	11.05
2019/08/06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3,744,800	10.56
2019/08/07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550,000	10.63
2019/11/14	格力金投	大宗交易买入	13,430,000	9.0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格力金投 2017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2018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8]40040090 号、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20527 号）。格力金投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604,868.94	195,216,349.12
结算备付金	11,218,478.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97.57	-
预付款项	13,455.99	20,015,921.63
其他应收款	26,028.61	1,389,697.24
其他流动资产	325,779,487.23	239,748,008.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3,667,217.11</b>	<b>456,369,976.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624,255.84	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088,119.91	21,083,999.08
固定资产	137,009.98	103,62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17.28	225,034.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052,703.01</b>	<b>26,912,659.73</b>
<b>资产总计</b>	<b>903,719,920.12</b>	<b>483,282,636.35</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6,353.00	60,000.00
预收款项	876,87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907,256.69	946,737.02
应交税费	2,129,614.27	422,679.82
其他应付款	38,835,237.16	-

项目	2018年2月31日	2017年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735.85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476,066.97</b>	<b>1,429,416.8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6,280,651.12	181,794,562.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2,615.53	254,46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6,963,266.65</b>	<b>182,049,022.20</b>
<b>负债合计</b>	<b>291,439,333.62</b>	<b>183,478,439.0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329,443.45	408.90
盈余公积	157,680.58	20,333.58
一般风险准备	439,096.95	15,589.25
未分配利润	10,342,676.34	-232,13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268,897.32	299,804,197.31
少数股东权益	1,011,689.18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2,280,586.50</b>	<b>299,804,197.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03,719,920.12</b>	<b>483,282,636.35</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614,910.37</b>	<b>39,191.69</b>
其中：营业收入	3,887,071.47	-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5,727,838.90	39,191.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842,313.19</b>	<b>4,077,528.86</b>
其中：营业成本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752.21	380.00
税金及附加	282,598.90	250,556.7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259,911.15	-
管理费用	10,751,008.93	4,045,351.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05,958.00	-218,759.3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524,887.11	220,92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7,888.47	3,944,65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54,120.8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730,485.65</b>	<b>-93,680.14</b>
加：营业外收入	0.02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730,485.67</b>	<b>-93,680.14</b>
减：所得税费用	2,583,131.03	102,122.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47,354.64</b>	<b>-195,802.69</b>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5,665.46	-195,802.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9.18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147,354.64</b>	<b>-195,802.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5,665.46	-195,80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9.18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4,635.51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006,411.75	41,54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9,914.03	220,920.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240,961.29</b>	<b>262,463.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9,390.46	1,870,03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768.68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104.14	917,971.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93,263.28</b>	<b>2,994,217.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847,698.01</b>	<b>-2,731,754.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9,460,000.00	58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89,259.82	2,861,96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51,978.38	181,794,562.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5,601,238.20</b>	<b>771,956,522.9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53.01	138,41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3,859,352.81	873,8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78,331.8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5,841,937.62</b>	<b>874,008,419.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240,699.42</b>	<b>-102,051,896.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1,000,000.00</b>	<b>30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1,000,000.00</b>	<b>30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06,998.59	195,216,34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16,349.1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23,347.71	195,216,349.12

##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等；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函；
- 1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11月22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股票简称	欧比特	股票代码	30005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0房M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52,832,769股</u> 持股比例： <u>7.52%</u>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u>7.58%</u>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53,071,522股</u> 变动比例： <u>7.56%</u>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u>7.62%</u> ）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05,904,291股</u> （合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5.08%</u>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u>15.20%</u> ）（合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11月22日